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492號

原告 郭人豪

被告 許致彬

李曄智

LEONG CHOY LENG (梁彩玲) (馬來西亞籍)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49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4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品謙

書記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許致彬、李曄智未到、被告LEONG CHOY LENG (梁彩玲) 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,148元，並自民國114 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黃心瑋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